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果蔬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H0000143161201705243641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符合专业运输要求的果蔬货物，包括蔬菜、水果等新鲜类植物。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 (一) 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海啸、洪水、地震、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
- (二) 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火灾、爆炸、沉没或隧道、码头坍塌；
- (三) 在驳运过程中，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

**第四条**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保险标的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行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四) 保险标的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
- (五) 违章装载货物或从事非法运输；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七) 任何原因造成的货物腐烂、变质；
- (八) 发货人责任造成的损失；
- (九) 货物运输的包装不符合国家或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所造成的损失；
- (十) 运输过程中在非水泥路或非柏油路上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 (十一) 盗窃、抢劫。

**第六条** 在下列情况下，因任何原因发生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驾驶人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
- (二)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三) 承运车辆没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四) 非意外情况下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载。**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货物已因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少造成损失；
- (二) 市价跌落所造成的损失；
- (三) 车辆/船舶不适运、货柜或货箱不符合承运条件或堆放不符合常规的运输要求、违章装载货物、所致的保险标的损失或费用。

**责任起讫**

**第八条** 本保险自保险标的远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适用于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航空、内河或驳船等运输，至保险标的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如保险标的在运输途中的任何阶段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则在该保险标的开始转运时保险责任终止，但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绕航/绕道、被迫卸货、转载不受此限。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率（额）**

**第九条** 保险价值为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按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或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率（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双方协商确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 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投保人应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时一次性交纳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或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对因此扩大的损失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单证或资料：

- (一) 保险单、货物发票、运单以及与确定损失金额有关的单据；
- (二) 公安部门的事故处理书和确定事故责任的证明；
- (三) 货物损失的检验报告及损失清单。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九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标的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列明于本保险单中：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